

山西省11月秘书资格考试10月8日12日报名秘书资格考试 PDF
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5/2021_2022__E5_B1_B1_E8_A5_BF_E7_9C_811_c39_645323.htm id="FWM"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5/2021_2022__E5_B1_B1_E8_A5_BF_E7_9C_811_c39_645323.htm id=)> 关于做好2009年国家职业资格统一鉴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：为进一步做好2009年国家职业资格统一鉴定工作，加强报名组织管理，确保鉴定质量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一、职业范围：2009年开展国家职业资格统一鉴定的职业是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、物流师、心理咨询师、物业管理员、电子商务师、理财规划师、项目管理师、广告设计师、企业信息管理师、网络编辑员、职业指导人员、企业培训师、企业文化师、营销师、秘书、公关员、公共营养师、育婴师等。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、物流师、项目管理师、企业信息管理师4个职业国家职业资格一级鉴定，由省职业技能鉴定中心（以下简称“省中心”）指定报名点开展试点工作，其他单位不得擅自组织。秘书、营销师、公关员国家职业资格五级、四级、三级，公共营养师国家职业资格四级、三级，育婴师国家职业资格四级、三级由省中心统一组织。
二、考试日期：统一鉴定日期是11月21日
三、考试须知：1、把好报名资格审核关：各报名点必须按照批准的开展职业开展报名工作，严格按国家有关规定审核报考人员的资格条件。一旦发现弄虚作假，取消考生报考资格，情节严重的撤消该报名点。
2、正确上报考试数据：要求准确录入考生信息，并认真核对考生姓名、身份证号、文化程度、报考职业级别。在“备注”栏中须注明考生考试所在地区，例如“大同市矿区”或“河津市”，凡未注明地区者一律默认为“太原市”。
3、上

报报名数据缺考比例不得高于本单位报名总数的5%。超出人数按正常考试标准收费。 4、各报名点考前应认真培训考生正确填涂机读卡（纸）。填涂机读卡（纸）信息错误者，一律视为成绩否定。 5、各职业的鉴定方式具体见《2009年国家职业资格统一鉴定考核方案》（附件），国家职业资格二级以上需进行综合评审。采取论文撰写、答辩方式的考生需于考前20天提交论文（论文提交封面格式见附件）。根据答辩人数和评审要求，省中心从鉴定专家委员会中抽选专家成立综合评审组，统一安排时间答辩。 四、其它事项： 1、省中心自考试成绩公布后10天内受理成绩复核，逾期不予受理。各报名点提交复核成绩申请时需加盖本机构公章。 2、下半年报名截止时间：10月8日至12日 准考证领取时间：11月5日至15日 望各单位接此通知后，进一步强化质量意识，增强工作责任感，认真做好统考组织工作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